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5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出现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且于2016年8月1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5,179,4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伟龙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134,936,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伟龙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134,936,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邹志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